

关于鹤山市华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件蒸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华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华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80 万件蒸发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华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龙翔路 8 号之二十八，主要从事吹胀式蒸发器生产，年产吹胀式蒸发器 480 万件。项目占地面积 113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82.6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丝印、轧制、烘干、焊接、除油、水洗、喷粉、固化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90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排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其余生产废水（1806.87 吨/年）与反渗透浓水一起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在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

（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A.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
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厂界SO₂、NO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
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
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
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
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114 吨/年; NOx ≤ 0.18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6日